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02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10302616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302616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_1110302616_ATTACH3.odt、
376500000A_111030261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調查112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預估113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，請於112年1月5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妥相關表件，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12月5日公訓字第11121605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表件填寫說明如次：

(一)112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：

1、調查對象：112年3月31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；另

「歷年成績不及格且迄今仍未取得升任簡任第10職等任用資格者」、「擬退休者」及「無參訓意願者」仍應計入。

2、最近3年年終考績：係指111年以前(含111年)合格實授

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

薦任第九職等「職務」辦理之年終考績(另予考績、以較低職等職務併資考績，以及受休職、降級、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，與合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，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，均不得列入計算)，且非以連續為必要，其期間中斷者，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。

(二) 預估113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資格條件人數統計表：

- 1、調查對象：112年3月31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(含111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)。
- 2、計算範圍：86年6月4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；任用法修正施行前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業具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，尚未晉升簡任職務者，無須再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(詳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)，爰是類人員請勿填列本表中。

(三) 另，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，經重新依規定遴選參加訓練者，「不占」當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，爰該人數應與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及第3項人數分開採計，不得重複。

三、各式表件依式填列後，於旨揭期限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(考核訓練科)彙辦；無符合參訓資格人員亦請填復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人力發展所、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除外)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22/12/08
11:26:0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